

# 公司资本制视角下股东加速出资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制度研究

李依依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3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3日

## 摘 要

在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 公司是其重要的组成主体之一, 一个公司从其设立到注销都有相应的流程与规范, 公司的发展与稳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发展紧密相关。在202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当中首次规定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 公司、债权人与其他利害关系人可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而这项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也成为了新《公司法》的一个亮点。新《公司法》修订后, 将股东的注册资本实缴制修改为资本认缴制, 这就会导致在股东实缴出资完毕前公司就陷入债权债务的纠纷当中以至于公司财产无法清偿公司所欠下的债务。在此情形下可能会产生两种情况, 一是公司不能清偿债务导致股东出资加速到期, 二是即使股东实缴资本到位后仍然资不抵债导致公司转而申请破产。那么在《公司法》当中, 公司如果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导致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等问题将直接关系到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传统《公司法》当中股东在出资期限内享有期限利益, 而新《公司法》修订后股东在特定条件下不再享有此期限利益, 那么对于特定条件当中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到底应该怎样适用,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标准是什么以及有哪些债务可以清偿, 哪些债务不可以清偿, 本文将从多维度探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与股东加速出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当中的资不抵债的关系, 将《公司法》当中的“不能清偿债务”以动态视角的方式呈现出来。

## 关键词

股东加速出资, 不能清偿债务, 资不抵债, 股东出资期限利益

## A Study of the “Inability to Pay Debts When Due” Rule in Shareholders’ Accelerated Capital Contribu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rporate Capital System

Yiyi Li

##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market economy, companies constitute one of its important market participants. A company is subject to corresponding procedures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roughout its entire life cycle, from incorporation to deregistration, and its development and stability are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 evolution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2023 revision of the *Company Law* provides for the first time that, where a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due and payable, the company, its creditors, and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may require shareholders whose contribution periods have not yet expired to make their capital contributions in advance. This system of accelerated maturity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s has thus become one of the highlights of the revised *Company Law*. Following the revision of the *Company Law*, the paid-in registered capital system was changed to a subscribed capital system. This may result in a company becoming involved in creditor-debtor disputes before its shareholders have fully paid their subscribed capital contributions, such that the company's assets are insufficient to repay its outstanding debts.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wo situations may arise: first, the company's inability to repay its debts may trigger the accelerated maturity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s; second, even after the shareholders have fully paid their capital contributions, the company may remain balance-sheet insolvent and consequently apply for bankruptcy. Accordingly, issues concerning the accelerated maturity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s resulting from a company's inability to pay debts due and payable under the *Company Law* directly affect the balance of interests between shareholders and creditors. Under the traditional *Company Law*, shareholders enjoyed the benefit of the agreed contribution period. However, following the revision of the *Company Law*, shareholders no longer enjoy such benefit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Therefore, questions arise as to how the condition of "inability to pay debts due and payable" should be applied, what standards should be used to determine such inability, and which debts may or may not be repaid. From a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company's inability to pay debts due and payable, the accelerated maturity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s, and balance-sheet insolvency under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reby presenting the concept of a company's inability to pay debts under the *Company Law* from a dynamic perspective.

## Keywords

Accelerated Capital Contribution by Shareholders, Inability to Settle Debts, Insolvency, Shareholders' Interest in the Time Limit for Capital Contribu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绪论

###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在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公司是其重要的组成主体之一，一个公司从其设立到注销都有相应的流程与规范，《公司法》的自由度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整个大市场的自由，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衡量市场经

济的标杆。便利公司融资投资、降低公司运行成本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任务及要求。在202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当中首次规定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公司、债权人与其他利害关系人可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而这项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也成为了新《公司法》的一个亮点。在公司陷入财务困境或债权债务纠纷无法清偿债务时,股东或债权人可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那么在非破产情形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能否加速股东出资期限,以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与《企业破产法》当中的资不抵债而破产的联系是什么?新《公司法》修订后,将股东的注册资本实缴制修改为资本认缴制,这就会导致在股东实缴出资完毕前公司就陷入债权债务的纠纷当中以至于公司财产无法清偿公司所欠下的债务。在此情形下可能会产生两种情况,一是公司不能清偿债务导致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二是即使股东实缴资本到位后仍然资不抵债导致公司转而申请破产。《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相辅相成、紧密相连,二者共同构建起公司的全生命周期体系。在两者共同构筑的生命体系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链接点:在《公司法》当中,公司如果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导致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等问题将直接关系到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传统《公司法》当中股东在出资期限内享有期限利益,而新《公司法》修订后股东在特定条件下不再享有此期限利益,那么对于特定条件当中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到底应该怎样适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标准是什么以及有哪些债务可以清偿,哪些债务不可以清偿?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在适用这一条件又是如何认定的?从《企业破产法》视角而言,公司资不抵债可以申请破产,那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是公司进入到破产程序的重要条件之一,它将影响公司是否能够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并且对公司其他债权人也有很大影响。那么,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要件建构也与破产高度关联。新《公司法》修订后我国的公司基本制度从“静态安全”转向“动态效率”,对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进行标准明晰[1],也有助于深入剖析《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在公司债务清偿问题上的内在联系,明确不同法律规则在不同情形下的适用边界,也有助于在司法实践当中法官在适用法律时能够更加准确、合理地进行裁判。

## 1.2. 研究现状

当前我国对于不能清偿债务的类型主要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sup>1</sup>来明确,主要包括超出股东出资范围的债务、非公司债务以及未依法申报的债权。关于是否包含未到期的债务,学术界多数观点认为清偿债务仅限于到期债务,但如果公司已经明显缺乏了清偿的能力,未到期债务加速到期后可清偿。目前对于不能清偿债务类型学术界有众多讨论,但主流观点还是仅限于到期债务。

对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标准在学术界观点颇多,但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首先是学术界讨论的主流观点分为两种,“客观标准说”与“主观标准说”,“主观标准说”认为企业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有可能是“主观清偿不能”,也有极大可能是“客观清偿不能”,“客观标准说”则认为公司是真正的债务人,是第一顺位,而未出资股东处于补充位置因而只有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债权人才能就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向未出资的股东主张赔偿[2]。其次是两种方案,一种是催告失败主义即只要公司在讨债催告后不能及时足额清偿即可请求债权人承担补充责任,第二种是执行失败主义即公司拒绝或怠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且法院已竭尽强制执行措施仍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即可认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第三是两种介入说:学者蒋大兴认为对股东出资义务之加速到期可采取“私权介入说”即仅由当事人自己催收并保留催收证据已经足够[3]。学者李建伟认为对股东出资义务之加速到期应采取“法院介入说”即必须由法院经过执行程序确认方可认定不具备清偿能力[4]。最后是从诉讼程序上学者王长华认为不能清偿

<sup>1</sup><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1817999def980179ac07a9ca117c>

债务标准为“未清偿说”即公司债权人只要举证证明公司没有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就应认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执行程序并非认定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必要条件[5]。目前来说学术界对于“不能到期清偿债务”的标准没有统一，也会影响到实践当中法院对此类案件的裁判结果，严重的可能会损害法的稳定性从而导致对当事人的不公正裁判。

### 1.3. 研究方法与创新点

本文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来剖析股东加速出资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相关问题。主要运用的方法是比较分析法与案例分析法：首先是比较分析法，通过对比学术界多数学者对“不能清偿债务”的不同观点进行分析，找出争议焦点，突出焦点产生的原因以及解决路径。通过对相关法律规定相比较，找出其中的不同与相关联之处，找到新《公司法》修订后对于法律条文如何进行更好的实践应用。其次是文献研究法，本文主要从北大法宝以及相关论文选题当中搜寻有关案例进行梳理，再对搜集到的案例的判决观点进行归纳整理最终得出结论。

本文的创新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是运用了体系化分析方法，将“不能到期清偿债务”的判定从股东加速出资的调整范围扩展到《企业破产法》与《公司法》两者的整体框架当中去进行梳理。打破往常只是从一个部门法的单一角度去思考，将两个部门法进行动态联动，发挥两者的协同作用以便于分析出两者在公司债务处理当中的衔接与配合。第二是引入多重动态视角，从传统上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静态分析转入以动态视角的方式关注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所作出的弹性调整。并且结合实践案例充分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公司清偿债务能力和股东责任的影响，也为以后在司法实践当中能够更好地运用法律规则提供便捷性和可操作性。

## 2.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类型

### 2.1. 基于清偿能力的分类

#### 2.1.1. 暂时性不能清偿

暂时性不能清偿是指公司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资金周转不畅等短期因素导致公司在短时间内无法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但是此时公司不具备破产条件也还有“起死回生”的能力，在未来的合理预期内能够恢复清偿能力。尤其是在公司扩张阶段，需要扩大产能，购买新设备等等因素导致公司资金大量流出，而由于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公司资本无法及时回笼使得公司出现了短期的资金链断裂，暂时无法清偿债务此时能否成为股东加速出资的条件以此来迫使股东加速出资。这种暂时性不能清偿是否属于传统意义上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2020年的时候出现了经济停滞、资金链断裂造成了非常多的困难企业，这些企业在遇到不可抗力情形下暂时遇到困难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6]。在此种情况下，只要该公司仍然具有经营能力就不应该宣告破产，此时笔者认为应该适用股东加速出资，为公司注入续命的血液以维持公司运转。

#### 2.1.2. 持续性不能清偿

持续性不能清偿是指公司因长期经营不善、市场竞争力下降、决策失误等原因，在较长时间内处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状态，且在可预见的未来难以恢复清偿能力，这种类型的不能清偿往往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的恶化和财务困境的加剧。在此种情形下，所谓的“不能持续性清偿”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有异曲同工之处。当公司出现了持续性不能清偿债务时，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三者之间的平衡关系被打破，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因此，公司债权人可直接干预到公司与股东之间请求股东出资加速[5]。持续性不能清偿对公司的影响更为深远和严重，它不仅会导致公司的信用受损难使其难以再获得银行贷款、供应商赊账等融资渠道，还可能引发一系列法律纠纷。

## 2.2. 基于债务类型的分类

### 2.2.1. 合同之债不能清偿

合同之债是指基于合同关系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当公司因合同履行纠纷、经营不善等原因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就会出现合同之债不能清偿的情况。在商业活动中，公司签订各类合同，如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等，都涉及债务的履行，若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支付货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租金等，就构成了合同之债不能清偿。

### 2.2.2. 侵权之债不能清偿

侵权之债是指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那么如果公司实施了侵权行为就依法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是因公司财务状况不佳或者资金链断裂无法闭合等原因无法履行赔偿义务时，就会出现侵权之债不能清偿的情况。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多种多样的原因产生侵权纠纷，或许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许因环境污染、侵犯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都有可能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上的损失，从而产生侵权赔偿债务。尤其是在环境侵权案件当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环保设施不完善，违规排放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导致附近居民的身体健康和财产受到损害。经环保部门调查和法院判决，该化工企业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向受损害居民支付巨额的赔偿金。然而，该化工企业因经营不善，资产已经不足以支付赔偿金，出现了侵权之债不能清偿的情况。侵权之债的不能清偿与上述合同之债不能清偿的情形类似，都是属于公司已经无法支付所欠债务，但两者不同的是，合同约定的是双方当事人，侵权之债的当事人数量或许不能确定，并且特殊情况下可能会面临惩罚性赔偿，而此时不管是哪种方式出现的债务公司都已经到了无法进行清偿的地步，此时若有股东尚未完成出资，可履行股东义务加速出资。

## 3. 不能清偿债务标准

### 3.1. 法律规定的标准解析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从资产负债的量化角度进行考量从而要求将债务人的全部资产与全部债务进行比较，若资产总额小于债务总额，表明债务人的资产状况无法支撑其全部债务的清偿。那么，此时通过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分析，若公司的负债远超资产，且不存在其他有效偿债资源，可认定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则是一种综合判断标准，它涵盖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记录等多方面因素，即使公司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因资金严重不足、财产不能变现、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长期亏损且经营扭转困难等原因，导致无法清偿债务的，以公司的责任财产客观上不能清偿对外债务为前提<sup>[7]</sup>，也应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3.2.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实体法上的程序对接

学术界对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有众多的观点，其中有“客观不能清偿”说、“主观不能清偿”说、“法院介入说”、“私权介入说”等等。但在司法实践当中，由于众多因素的影响到底是用哪种标准判断一直存在分歧。那么，对于法院来说此类案件的裁判只能是尽量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公正、合理地去评判。在债权人的角度上更倾向于“主观标准”去判断，债务人到期不能清偿债务就可判定为所谓的“不能到期清偿债务”从而请求股东加速出资。转而对于债务人来说只要公司还有“一线生机”就肯定不想进入破产程序，会想方设法竭尽全力去证明自己或许还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从各地法院判决中的论述来看，法院在判断是否加速到期时大多都是基于是否符合“已具备破产原因”这样的条件下进行论证，以

及在此条件下债权人的权利是否与“股东期限利益”达成平衡。原则上是能够认可股东认缴出资的期限利益，但是当债务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而不申请破产、债权人已经没有其他救济途径时，此等股东的期限利益是应当被突破的。有的案件法院以公司在正常营业，行业受到了环境的影响而波动，公司实际经营人正在努力改变现状为由不支持股东加速到期；而有的法院认为公司如果已经具备破产原因那么股东内部的期限利益就无法与外部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抗衡，在此情形下可以出资加速。但有观点认为只有在执行机关确实无法找到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才能进行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而在其中最可靠的观点应当是“客观不能清偿”在公司实际不能清偿债务时，股东作为第二责任人进行补足出资，明确股东承担补充责任[8]。并非必须出现破产原因，在非破产的情形下股东仍然也可以进行股东加速出资。

## 4. 与破产情形下资不抵债的区别

### 4.1. 判定依据与视角差异

“不能清偿债务”与“资不抵债”虽都与公司债务清偿相关，但在概念和内涵上存在显著差异：“不能清偿债务”主要强调债务人对已到期债务，在现有偿债资源和能力下无法进行清偿的一种客观状态。它不仅仅关注公司的资产状况，更综合考量公司的现金流、信用、经营能力等多方面因素。“资不抵债”则侧重于从资产负债的量化关系角度，指债务人的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即资产净值为负数[9]。在进行判断时，主要依据资产负债表对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清查核算，以确定资产与负债的数量关系。不能清偿债务的判定依据更为多元化和综合化。从现金流角度看，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低于债务本息支付需求，且无法通过外部融资、资产变现等方式弥补资金缺口，就可初步判断其不能清偿债务。从信用角度来看，若公司信用受损无法再从银行、供应商等获得信用支持以后也会影响其偿债能力，进而成为判定不能清偿债务的考量因素。资不抵债的判定主要看资产总额是否小于负债总额，若小于则认定为资不抵债。

### 4.2. 法律后果与程序差异

当公司被认定为不能清偿债务时，可能引发多种法律后果和程序。在非破产程序中，债权人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来要求公司偿还债务，并可能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扣押公司的资产。若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不能清偿，债权人还可能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以增加债权受偿的可能性。在执行程序中，若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可能会采取限制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以督促公司履行债务。当公司被认定为资不抵债时，通常会触发破产程序，在破产程序中，法院就会指定破产管理人，对公司的资产进行全面清算和处置。破产管理人会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梳理和确认，按照法定顺序对债权人进行公平清偿。公司的资产将被变现，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然后按照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若公司资不抵债且缺乏挽救可能性，最终将走向破产清算，公司主体资格消灭；若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性，可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通过调整经营策略、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方式，来寻求公司的重生。由于资本的逐利性，在实务中会出现公司催缴出资而股东拒绝缴纳的现象，在认缴资本下公司的资产呈现动态变化趋势更是对“资不抵债”规则的一种挑战[10]。

## 5. 股东加速出资到期适用范围的弹性调整

公司在经营的过程当中，其财务状况处不在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之中，“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也并非一成不变，这种动态变化使得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适用范围需要进行弹性调整。当公司暂时出现资

金周转困难,导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若立即适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可能对股东的期限利益造成过度损害。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给予公司一定的缓冲期,观察其经营状况是否能够改善,债务清偿能力是否能够恢复,若公司在缓冲期内通过合理的经营措施:如优化资金管理、拓展销售渠道等,成功地解决了资金周转问题,恢复了清偿能力,那么就没有必要适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相反,当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持续恶化,从暂时性不能清偿演变为持续性不能清偿时,就需要及时调整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适用范围。从市场环境变化的角度来看,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较大,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也在不断变化。当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锐减等,导致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风险增加时,就应考虑弹性调整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适用范围。

## 6. 结论

本文深入剖析了“不能清偿债务”的动态判定以及股东出资加速到期适用范围的弹性调整,并将其融入公司资本制进行体系化分析,首先主要对不能清偿债务的类型进行了分类,基于清偿能力可分为暂时性不能清偿和持续性不能清偿,基于债务性质可分为合同之债不能清偿和侵权之债不能清偿。在判定标准上,法律规定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核心标准,同时,明确了其与破产情形下资不抵债在概念、判定依据和法律后果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关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其在公司面临债务危机时,对平衡债权人与股东利益具有关键作用。基于不能清偿债务的动态判定,股东出资加速到期适用范围需进行弹性调整。对于暂时性不能清偿债务的公司,可采取观察期制度,根据公司在观察期内的经营改善情况决定是否加速股东出资到期;对于持续性不能清偿债务的公司,则应及时适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加速范围。法定资本制下公司资本充足,不能清偿债务风险相对较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情形较少;授权资本制下公司资本灵活性高但初始资本相对较少,不能清偿债务风险相对较高,股东出资加速到期适用可能性增加;折中资本制则处于两者之间。资本制度的类型差异,本质上属于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风险分配规则的差异。在传统认缴化的法定资本制下,注册资本是重要的外观信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更多服务于出资加速到期的例外触发[2];而授权资本制施行之后,静态的注册资本参考价值下降,公司现实清偿能力成为核心标尺。这意味着,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司法认定,应当区分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简单沿用同一套裁判标准:股份公司场景下,不能以章程记载的授权资本总额倒推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应当聚焦于已经发行部分的出资履行情况,防止将尚未发行的授权资本不当纳入公司责任财产范围,避免过度侵蚀股东正当的期限利益,也防止债权人保护落空[11]。三者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内在联系和协同机制,共同维护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市场交易秩序。从体系化视角出发,应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公司资本制的相关规定,完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条件和程序,建立三者之间的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探索出相适应的公司基本制度。

## 参考文献

- [1] 贺幸.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适用条件与权利实现[J]. 法律适用, 2026(7): 66-83.
- [2] 刘俊海. 论注册资本认缴制的兴利除弊: 兼论期限利益与交易安全的动态平衡[J]. 学术论坛, 2024, 47(1): 44-59.
- [3] 蒋大兴. 论股东出资义务之“加速到期”——认可“非破产加速”之功能价值[J]. 社会科学, 2019(2): 98-113.
- [4] 李建伟. 认缴制下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研究[J]. 人民司法, 2015(9): 50-56.
- [5] 王长华.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适用要件与法律效果[J]. 法商研究, 2025, 42(2): 171-186.
- [6] 王莹莹. 论未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责任[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38(6): 156-164.
- [7] 王常阳.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程序构造——债之实现法下的体系展开[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5(6): 99-113.

- [8] 余德厚. 执行阶段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适用的路径考察[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5, 40(2): 94-104.
- [9] 董璐. 资不抵债下股东重整表决权之排除——兼论《企业破产法》之修改[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44(3): 86-95.
- [10] 吴京辉. 认缴资本制下资不抵债规则的功能转向——从破产原因到破产预防[J]. 现代法学, 2020, 42(6): 150-164.
- [11] 郭富青. 我国授权资本制的时代价值、创新与实施展望[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5, 43(2): 140-153.